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01號

原　　告　姚榮格

訴訟代理人　游家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　李永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㈡被告應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9,800元，暨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起訴聲明㈠、㈡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復職日前之薪資求係以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是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又原告為51年7月8日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強制退休之年齡尚可工作3年11月又17日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3年11月又17日薪資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據此依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69,800元，則訴訟標的價額經核為3,320,154元【計算式：69,800×（47+17/30）月＝3,320,154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其聲明㈠之價額較聲明㈡為高，自應以此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是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,967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係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工資涉訟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11,322元【計算式：33,967*1/3≒11,322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

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怡愷